

一發票，本處爲此曾依抽查部份限價貨品商號之銷貨價格對核對買方之進價，亦曾會同警察局經濟科查獲此類案件多起。目前由於限價措施已變更爲平價及議價方式，營利事業已能獲得合理利潤，且已無銷貨後無法進貨之顧慮，因此壓低貨價的情事當逐漸減少，本處自亦本於職責對於此類營利事業密切注意其銷貨情形與價格，並儘量與進貨人之進貨記錄作勾稽，以爲防止。

市銀行

問：4. 貴行對於如何策劃發展國外部業務有無新的計劃？

答：按我國現行外匯管制，有關外匯業務，均應遵循政府之法令辦理。

本行國外部自去年七月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至爲迅速，半年所辦進出口結匯業務已達七千萬美元，各種服務性業務如小額匯款、出口簽證亦已奉准辦理。除進出口業務外，其他外匯業務均已開辦，爲開辦進出口簽證業務，現已洽妥中國銀行派員實習，俟實習期滿後即可向央行申請辦理。爲擴大服務區域，擬於各分行開辦一般外匯業務。本行已獲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合作融資進口美國機器及勞務。

財政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主計處

一、問：政府公布「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後，一切物價平

均調整漲幅50%以上，而公教人員僅增加底薪的10%使得原本生活清苦的公教人員今後生活困苦更可想像而知，本席認爲公教人員的待遇調整應與物價漲幅成正比例，不知處長有何高見？

答：一、政府對公教人員待遇非常關心，不管財政如何困難，歷年均在設籌財源參照物價情形予以調整。

行政院於一月廿七日公布「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中已明定本年一至六月份各再加發薪津百分之十，六十四年度預算，應將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列爲優先考慮項目。

二、本府已將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一俟調整待遇確定，即可實施。

二、問：爲使市府及各所屬機關切實有效執行預算，以期達成革新進步，唯目前物價波動甚大貴處對六十三年度之預算執行勢必發生困難，而影響市政建設，請問處長有何處理及執行方法，以達到積效預算？請說明。

答：最近一年來，國內物價因受世界能源短缺及國際性通貨膨脹影響而上漲，對各機關六十三年度原列之預算，確有若干發生執行困難，但我政府當局，對穩定物價及節減浪費，至爲重視，並已採取多項措施：

一、行政院爲安定國民生活，維持經濟發展，自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採取穩定物價措施十一項，經轉行所屬各機關依照辦理。

二、本府爲貫徹節約能源措施，訂定預算執行有關節

減油料及電費應行注意事項，函請各機關嚴格執行，以期節減費用。

三、審計部為各機關已列預算舉辦營繕工程採購作業規定，其原編預算如有不敷，應酌減數量，以求因應。

四、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所列之各項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工程之發包及施工均遭受困難。前經本府擬具改進意見報請行政院核示，頃已奉行政院頒發「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招標制度改進意見」一種，對於工程招標之底價，招標程序，圍標及廠商違約等問題，均有詳盡之規定。本府對現已發包簽約不能施工，以及解約暨新發包的工程，均可依照辦理，六十三年工務建設預算可以繼續執行。

五、本府各機關已依照以上措施，貫徹執行，對市政建設之正常發展尚無影響，至六十四年度預算之編製，除調整編列標準及單價外，並對消耗性之支出，儘量核實節省，俾資增加資本支出，以支應市政建設之需。

三、問：貴處統籌分配財力資源核編六十四年度市地方總預算之基本原則標準如何？

答：本市六十四年度總預算籌編的基本原則：

一、仍以量入為出，視收入情形而決定支出，一面節約消耗性的支出，一面擴大公共投資加強基本建

設。

二、六十四年度各機關施政計劃係以發展郊區，改善交通，加強社會福利，充實教育設施，改進市場管理，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水準，及增進公教人員福利有關事項為重點。按優先次序編列預算，貫徹實施。

三、厲行革新節約。

四、問：貴處辦理物價調查、編算物價指數及辦理市民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水準，以提供編算國民所得資料，未悉其辦理情況如何？請予詳細說明。

答：一、物價調查統計業務為本處重要工作之一，旨在搜集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製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

本處經常派員分赴本市各批發及零售市場，實地調查商品價格及勞務費用，項目計凡一、〇六三種。調查所獲資料，除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製臺灣地區之各種物價指數外，另由本處按週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週指數」於次週二印製「臺北市每週物價資料」，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按月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處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62處仁三字第一六〇一號函核定）」，「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行政院主計處臺59處仁四字第三三五六號令核定），「臺北市勞務費用指

數」，「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及「臺北市金融行情」等，於次月十五日前刊印「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分送各公私機構及市民參考應用。

二、家庭收支調查，係遵照行政院臺五七仁字第四三〇〇七號令暨行政院主計處臺(56)處仁四字第三七三〇〇號令，按年舉辦，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研訂經濟建設計劃，改善市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等之參考。

本(六十三)年一月起之調查，係由全市十六個行政區域之四十二萬餘戶中，以隨機選擇方法抽取三二五樣本戶，由本處經常派員訪問各樣本戶，輔導按日登錄家庭收支帳項。所獲資料經審查後，分月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產生各種統計結果表，按季分析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公私學術機構參考。

財政局

問：二、賦稅為國家財政收入中最可靠的財源，同時可以透過賦稅的征收，發生社會重分配的效果，因此大多數國家都以賦稅為政府重要財源之一。提高直接稅比重，以達到均富的境界，徹實實行民生主義之議，局長看法如何？請予詳細說明。

答：國家之賦稅，過去以間接稅為大宗，近代趨向以所得稅為主，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之稅制，向列為中央施政目標，對於提高直接稅比重，中央已在積極推動中，最近修正所得稅法即為具體之行動。

問：三、財政收入應從改進賦稅、公債、公賣方面着手，局長有何高見？

答：就本市財政而言，賦稅是為主要財源，故改進稽徵技術，健全賦稅行政，向為本局主要工作。至於公債，原則上應用於建設性之投資支出。至於公賣盈餘為國庫收入，非地方政府財源。

問：四、建議政府對課征房屋契稅制度，應制定起征點以符消滅貧窮社會政策，局長看法如何？

答：課征契稅應訂定起征點問題，前已建議中央採擇，目前契稅條例及其注意事項雖無契稅起征點之規定，但房屋稅訂有起征點，不達房屋稅起征點之房屋買賣移轉，概予免征契稅。

問：五、請貴局從速廢除完稅證明制度以資便民，在今日政治革新聲中，對不良制度，應即時廢止完稅證明，貴局長有何採取之措施否？

答：欠稅土地須繳清欠稅後始得移轉，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所規定，完稅證明制度，有利于欠稅之清理，在尚無其他較好辦法替代以前，似尚難即予廢止，至於核發時間及核發手續，已嚴格要求市稅捐處必須迅速與簡便。

問：六、請貴局嚴加督促稅務人員不得重複課征稅捐，違者應予嚴厲之處分，以免擾民乙案，辦理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答：防止重複課征，本局已督促稅捐處加強銷號工作之管理，務求無重複課征情事發生。

問：七、本席曾屢次向貴局提出建議中央早日公佈稅捐稽征法，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乙案，貴局辦理情形如何？中央財政部有何函復？請予加以說明。

答：稅捐征收法案前經財政部於六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呈報行政院以部份條款須再加修正。經發還財政部重行研擬修正後，已于六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報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六組補充質詢

問：三、整頓稅外收入，加強報解稽查工作績效如何？

答：稅外收入，包括各項規費、使用費、租金、罰鍰、及什項收入等項。規定由納費義務人逕繳代理市庫各金融單位非稅收入專戶。至各單位代收現金部份，一律規定於次日上午繳庫，本局並經常派員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未能按日繳庫情形，當即督導改進，一般均能依照規定辦理。情形良好。

問：四、改進工程受益費之查征作業程序如何？

答：工程受益費之查徵作業程序，目前尚稱完善。例如工程計劃現場之勘查，徵課單價之事先估計，盡量求其合理，以提供貴會對費率審定之參考。徵收辦法通過後，依工程進度，而策畫查定之進度，開工前完成徵課單價之公告，復

查案件申請手續之隨時改進，適合分期繳納案件之從寬核定，在在兼顧庫收與義務人之權益，達到不苛求不擾徵課目標。

問：五、加強各機關及公營事業財務檢查及監督有何成效？

答：為加強各機關財務監督，經遵奉上級指示，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分期實施集中支付制度。實施以來，由於用錢、管錢，審核單位相互制衡，管理嚴密，挪墊流用，防止于事前，故未發生任何不法情事。並將「財務檢查」列為年度施政計劃中心工作之一，除按月對各單位會計報表，嚴格審查，如有不當，即行督促改進外，每年定期會同主計處實施「實地檢查」一次，一般情況良好。

問：六、實施集中支付制度，強化財務管理，有何裨益及成效？

答：實施集中支付制度，強化財務管理，顯著成效約有以下各點：

(一)便利庫款調度方面：實施集中支付後，市庫存款數額已顯著增加。尤以最近半年多以來，庫存經常保持十八億至廿二億元之間，較未實施集中支付前，增加十餘億元之調度能力。

(二)健全財務管理方面：因實施集中支付之故，每筆費款支付，須先經各機關之內部審核，再經支付處查核預算餘額與支付用途，以及審計機關駐審人員之事前核簽，從而發揮監督作用，不僅可防杜各種弊端，且可增進預算運用績效。

(三) 加強便民服務方面：將集中支付處、市公庫與審計處均集中一處辦公，便利領款。同時將支付處內部作業，仿照工廠生產線方式，組成櫃臺化一貫工作線。對領款案件，隨到隨辦，立即處理。又對支票封發，採取多種方式，包括：代受款人存入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郵寄，自領，支用機關派員領回轉發等，儘量依受款人意願辦理，人人稱便。

問：七、配合金融政策，督導市銀行強化功能，推行全民儲蓄運動，有何良策及績效？

答：市銀行係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市經濟建設，發展本市生產專業為宗旨。本府對該行業務，已飭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強化其功能：(一) 經營企業化 (二) 管理科學化 (三) 業務大眾化 (四) 操作機械化。

至于推行全民儲蓄運動方面，採取每一行政區設立一分行為目標，以利服務外，並在適當地區設立儲蓄服務站，備置儲蓄巡迴車，廣為宣傳，擴大服務。

問：八、督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健全組織。改善經營，促進業務正常發展，有何策劃？

答：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之管理，自劃歸金融主管機關負責後，三年多來已制訂各項改進方案付諸實施最近中央有關方面復成立改進信用合作事業專案研究小組，就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業務、財務等全盤研究討論中，一俟定案，對改進信用合作社組織與業務經營，當可據以實施。

至于農會信用部，為農會組織一部份，中央為健全農會組

織，以適應當前需要，現正修改農會法，在立法院審議中。惟在改善信用部業務經營，促進正常發展方面，現正根據「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一) 督導各農會信用部按照存款總額為標準，設置事業基金，以健全財務結構。

(二) 加強會計報表之審核與分析，以掌握業務動態作適切之輔導。

(三) 督導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辦理自行查核。並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會同臺灣省財政廳舉辦：農會信用部內部查核工作講習會，召集各農會辦理內部查核人員予以講習。

(四) 輔導農會信用部加強處理逾期放款之催收。

問：九、配合實施平均地權，加強照價收買土地處理情況如何？

答：為貫徹都市平均地權政策，低報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經常均在積極處理中。六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售出九筆，面積四六八坪一八三。價款六、四二八、六一九元，解繳專戶存儲，備作債券還本付息之用。

問：十、積極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實施情形如何？

答：配合都市加速建設，促使非公用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對已完成出售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廢續處分。自六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出售市有地九筆，面積四一〇坪三五五，價款四、〇〇一、八七二元。房屋連土地出售三十八棟，價

款七、三〇八、六八四元。合計價款一一、三九〇、五六六元。至于本市投資開發之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而產生之廢置未登錄地，呈准登記為本市所有，其中屬於非公用部份應予處分者，亦均積極清查依照處分程序辦理中。

市銀行

一、貴行自六十年年度起迄今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新進人員有若干？請予詳細列表送會以資明瞭。

答：茲將本行六十二年二月廿五日以後進用人員統計如後

類 別	人 數	備 註
考試分發	四五人	高普考及格人員
公開甄選	七四人	委託青輔會辦理
同業商調	一二人	
甄用民營銀行等人員	一八人	此項專業人員經函洽人事局同意
合 計	一四九人	

說明：(1) 62年2月25日以前進用人員層奉行政院令冊報請核備有案。

(2) 以後進用人員均依考試分發、公開甄選及同業商調等方式辦理。

二、貴行對於中小企業貸款有何實施辦法否？

答：本行為積極有效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

資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促進其經營現代化起見特制訂輔導中小企業貸款辦法，其簡要內容為(1)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2)貸款對象：以實收資本在一千萬元以下常僱員工平均在三百以下(3)用途：更新擴充廠房及機器設備中長期資金、短期週轉金、進口機器原料之保證(4)額度：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原則(5)期限：視用途分一年至七年(6)技術指導。

三、貴行有否在本市各行政區域再增設分行之計劃？

答：本行對於增設分行之計劃為本年度內先增設內湖及景美兩分行，使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域均設有分行後，六十四年度起再行策劃呈請核准在本市各工商業發達地區增設分行。

補充實詢

臺北市的經濟繁榮一向冠於全省，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為院轄市後，市政建設及工商業的快速擴張更使臺北市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形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域，人口的快速增加，和經濟高度的成長，在在都需要一個提供大眾資金，深入民間各階層，便利一般市民的金融機構同時為經理市庫，推廣儲蓄，亦需要有一個市營的金融機構來配合執行，臺北市銀行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奉准成立的，貴行設立之後迄今：

1. 調劑本市金融之情形如何？

2. 協助市政建設有何績效？

3. 代理本市市庫業務情況如何？

4. 鼓勵市民儲蓄有何成效？其儲蓄金額若干？

5. 融通工商資金情況如何？

6. 提供服務事項有何種措施？成果如何？

答：茲將貴議員各項補充質詢分別說明如後：

1. 調劑本市金融之情形如何？

本行爲達成調劑本市金融的任務，放款業務方針向以協助市政建設、繁榮地方經濟及增進市民福利爲目標。在配合政府政策及有效運用資金上，本行對於放款對象均予慎重的選擇與嚴密的徵信，以期避免抵觸政府穩定經濟之政策，而使償債能力良好的工商企業或個人，獲得本行資金的融通。去年爲配合政府經濟政策，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對中小企業提供工商諮詢、企業診斷及融資輔導等服務，同時指示各營業單位積極展開全面性融資服務工作。從整體言，本行的放款業務是在配合政府政策、穩健經營及力求融資普遍化的原則下辦理的。截至六十二年底，放款總餘額爲七十九億五千六百餘萬元，與六十一年度的三十五億四千一百餘萬元比較，增加率高達一二五%；其中繁榮地方經濟貸款五十二億七千九百餘萬元，佔放款總餘額的六六%，較上年增加達一六〇%，係屬本市工商企業融通之週轉資金的短期性貸款。協助市政建設及增進市民福利兩項貸款爲二十六億七千餘萬元，佔放款總餘額三四%，較上年增加達四三%，是一種長期性貸款，歷年來隨着定期性存款的增加而有大幅度的增加，其中增進市民福利貸款尤其快速；六十二年底爲一十八億二千餘萬元，較五十

八年的一億一千餘萬元增加約十六倍。就放款結構言，放款風險程度亦再次降低，計自五十九年每戶平均一百萬元，六十年每戶平均五十萬元，六十一年每戶平均二十六萬元，六十二年則平均一十四萬元，由此可知，本行放款金額增加，而貸款戶數的增加更多，作業量亦隨

著大幅增加。

2. 協助市政建設有何績效？

答：協助市政建設是本行創立宗旨之一，亦爲本行積極推展之工作目標，截至本（六十三）年元月底止金額達八億八千七百餘萬元。

3. 本行代理市庫業務概況如後：

(一) 公庫存款（截至六十三年元月卅一日止餘額）單位：千元

(1) 市庫存款 二、九九一、〇八四

(2) 特種基金專戶存款 四六、三九〇

(3) 保管金專戶存款 四六三、五八一

小計 三、五〇一、〇五五

(二) 市屬機關學校財物之保管：

本部辦理市屬機關委託保管之財務，以定期存單、政府公債及股票爲多，截至本（六十三）年元月底之餘額件數爲三一二件金額爲新臺幣玖仟零叁拾貳萬壹仟陸佰肆拾元壹角肆分，是項業務本部不收手續費，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存戶稱便。

(三) 便民措施：

(1) 增設支庫：

爲方便市屬機關學校存取庫款及加強便民服務以配合新設分行推展業務，本行自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成立以來現在已有支庫十五處。

(2) 增設代收稅款處：

本行爲便利市民繳納各項稅款、規費、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什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起見，凡在本市營業之各金融同業願意辦理代收稅款者，本行均儘量委請其代收。目前共有代收稅款處二一四處，與本行開業自臺灣銀行接辦市庫當時一〇二處比較，共增加一一二處，業已超過一倍以上，現本行之代收稅款處業已遍佈全市每個角落，對市民繳稅極爲方便。

(3) 本行派員駐外代收稅款：

本行爲便利市民在征收機關就地繳納稅款，經派員駐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稅捐稽征處、臺北市稅捐稽征處牌照股、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監理所等處駐收稅款。

(4) 與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合署辦公：

市庫實施集中支付後，市屬機關學校支用預算內經費均需經由支付處簽發市庫支票給付債權人，市庫支票給付對象極爲廣泛，本行爲加強服務市屬機關學校、廠商及市民得以就近兌領該項票款，前經於市庫實施集中支付前二個月，將公庫部遷址長安東

路一段卅六號與支付處同樓辦公，凡政府債權人於支付處領得市庫支票後，得以隨時就地在公庫部兌領現款，極爲方便。

(5) 推行代領市庫支票業務：

本行提供服務以免政府債權人往返機關、學校與支付處洽辦領取市庫支票手續等候之時間及攜帶大批現鈔之麻煩，凡在本行任何一營業單位設有帳戶者均得指定本行代領存帳，既方便又安全且可提早抵用，省時省事。

(6) 市庫率先辦理櫃員付款制度：

本行爲便利持票人兌領公市庫支票，首創公庫櫃員付款制度，該制度係由櫃員一人負責完成一切付款手續，隨到隨付，數秒鐘內即可完成領款手續頗獲市民及廠商歡迎。

(7) 簡化代收付押標金手續：

市屬機關學校辦理招標事宜，本行經研究改進，廠商繳納押標金可由本行各營業單位代收，不經招標機關自行收款，除便利投標人可在本行各營業單位繳款外，並可防止或減少圍標情事，實施以來由於各機關學校及招標人對押標金收繳手續均能充分瞭解，辦理情形頗爲順利。

(8) 全行辦理退稅業務：

爲便利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退稅人就近在本行各營業單位退領款項，經洽中央銀行國庫局同

意委託本行代辦臺北市國稅局所得稅退稅業務，如此退稅人可與臺北市各項稅款退稅人一樣，在本行各營業單位兌領退還稅款。

詢及本行鼓勵市民儲蓄有何成效，其儲蓄金額若干乙節。查本行為配合推行鼓勵國民儲蓄之政策，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設立儲蓄部於本市南京東路，負責推行有關儲蓄業務，並督導各分行積極吸收儲蓄性存款。復為顧及本市較偏遠地區及新發展之社區居民存、提款項便利起見，自五十九年六月起，首先開辦巡迴儲蓄車業務，每日派專人隨車於一定時間前往選定之巡迴站服務，迄今巡迴車已增加至五輛，巡迴站亦遠伸至士林、石牌、木柵等地十九個之多。惟巡迴車之行駛，每站停留服務之時間均受限制，為加強服務功能，自六十年七月份起，至六十二年九月份止，奉財政部核准在本市重要住宅區域，陸續設立了八個儲蓄服務站，除將營業時間延長至每晚八時星期日照常營業外，並免費辦理代繳公用事業月費、代收稅款、學什費等有關服務事項，俾予市民便利以激發其儲蓄之意念。實施以後積效良好，以最近兩年業績觀之，全行儲蓄性存款六十一年底共一、九四〇、四二八、四二二·八五元，六十二年底共二、四九一、八八八、九七四·一六元，一年之中增加達五億五千一百四十餘萬元，成長率達三五·一八%，曾奉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頒發獎勵。最近由於物價波動，雖對國民儲蓄有不利的影響，惟在本行積極推動之

下，儲蓄性存款仍呈增長之勢，迄本（六十三）年一月底止，全行儲蓄存款總額為二、五八四、三四二、九二七·一一元，較六十二年底餘額再增加九千二百四十餘萬元。今後本行當仍本遵奉政府鼓勵國民儲蓄之政策，加強辦理儲蓄存款業務。

5. 融通工商資金情況如何？

答：對本市工商業融通資金，本行一向本著財政部所核定本行重點授信目標之行業及中小企業為優先授信對象其辦理情形截至本（六十三）年元月底止戶數二、九〇戶金額達四十九億二千萬元。

6. 提供服務事項有何種措施？成果如何？

答：擴大為社會大眾服務，乃現代銀行主要功能之一本行本此宗旨首創代繳公用事業月費，使夫婦同時上班之家庭獲得莫大便利，截至本（六十三）年元月底止代繳累計金額為二億二百萬元，戶數達一萬一千餘戶；實施全行劃撥代收代付業務，解決公司行號及個人收付款項之麻煩；全市普設代收稅款處目前已有二一四處可供市民就近繳納稅款及規費暨學生繳納學費；新創出租保管箱業務，為市民財物保管提供最佳服務機會，截至元月底止已出租之保管箱計一、七九〇個，另本行所創辦之保管箱具最大特色一為租金較其他同業低廉，二為服務時間較其他同業為長至下午九時；定時備派巡迴服務車五輛，行駛沒有銀行的住宅區為市民提供服務；代領市庫支票，配合市府實施市庫集

中支付制度，便利本市公司行號或一般市民領取工程款或貨款，只要在本行各單位開設有存款戶後即可由本行代領市庫支票，本行不收任何費用；積極籌辦倉庫業務，俾能供本市工商業寄儲物品。

財政部門第七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王武雄 陳鶴聲 莊阿螺 林 中
陳俊雄 鄭瑞齋 黃世溫 陳瑞卿
陳良光 林利鏞 王博文 許炳南
楊炯明

主計處

一、問：動支預備金的條件與程序如何？何種情形可動支第一預備金？何種情形可動支第二預備金？請說明。

答：一、動支第一預備金的條件與程序：

(一)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除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有違革新節約原則之支出外，得依預算法第六十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之規定，申請動支各主管預算內所列之第一預備金。

(二)前項第一預備金之動支，應專案敘明原預算編列情形與其不足原因，並編具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份，報經各該上級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動支，並由本處通知財政

局、臺北市審計處等有關機關。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條件與程序：

(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各情事者，得申請動支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法六十四條規定各項如左：

1. 原計劃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2. 原列計劃費用因增加業務量增加經費時。

3.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劃及經費時。

(二)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專案敘明動支原因及合於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何款之規定，並填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份，循序報由本府發交本處核辦。

二、問：根據貴處工作報告，六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計賸餘情形如何？請分析說明。

答：六十二年度決算時歲計賸餘三億八千八百七十萬元，已列入下年度預算充作為建設經費之財源。

三、問：貴處對於歷年的保留款清理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截至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各機關學校尚待清理之歲出保留款計有十七億元，經一年來積極清理結果，截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已清理之數達十二億一千六百五十萬元，相當於待清理數百分之七二，其中辦理轉帳者九億九千五百十六萬元，減免保留轉為經費賸餘繳庫者二億二千一百三十四萬元，尚待清理數四億八千